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07）

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07）

项目名称：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212,427.7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12,427.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12,427.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18,212,427.72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且为本单位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0、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

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明确任意一方提供的除外）。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

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2023 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联合体双方）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8)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88号

联系方式：18092109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8829517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李博飞、张艳

电话：188295172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阎良区蓝天路88号 联系方式：180921096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张艳 电话：18829517279
3	项目名称	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本标段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8212427.72元 其中单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一级道路绿化：7.66元/m ² ·年，暂估绿化面积为413716.49m ² ； 二级道路绿化：6.30元/m ² ·年，暂估绿化面积为412974.75m ² ； 本项目暂列金为300000元/年。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经费、机械设备经费等以及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3. 结算方式：依据实际绿化服务面积据实结算。
6	采购范围	主要包含日常航空基地公园广场、绿化养护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3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且为本单位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p>

		<p>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p> <p>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10、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1、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明确任意一方提供的除外）。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p> <p>2、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3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质疑及回复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18	盖章签字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签字盖章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p> <p>需要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纸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库抽取5人。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4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27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

		<p>款规定，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p> <p>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p> <p>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服务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服务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p> <p>《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p> <p>《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p>

		http://xaczj.xa.gov.cn/ztml/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0	CA 办理方式	<p>1. 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进行现场办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p> <p>2. 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现场办理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p> <p>3. 下载“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APP，通过APP进行线上业务办理。</p> <p>4. 各 CA 客服热线：</p> <p>① 陕西 CA 客服热线：4006369888</p> <p>② 深圳 CA 客服热线：4001123838</p> <p>③ 西部 CA 客服热线：15389081371、15389081372</p> <p>④ 北京 CA 客服热线：4001390123、029-86510029</p>
3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均需提供的资料外，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31	其他事项	<p>(4)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p> <p>(5)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及副本贰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6)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_____），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u>不参与理由</u>）。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时间：</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1.1.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监督单位：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不予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方案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经费、机械设备经费、其他费用等以及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须按国家各项规定，在满足社会保险缴费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服务期限、拟派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每人每月服务费以及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等

因素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注意：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

5.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遇困难，请拨打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或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

形式。投标人 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 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开标当天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且为本单位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提

		供即可)；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	其他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明确任意一方提供的除外）。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1	无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p>		

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服务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组建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八、中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服务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8.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服务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8.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服务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2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4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11.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公告方式发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1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 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

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服务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服务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4%—6%，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2.3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服务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服务商获得中标服务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服务商获得中标服务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服务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服务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

12.4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服务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服务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服务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服务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2.5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4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工作中获取的各方信息应严格保密。

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顺序逐项比较技术方案中的分项评审因素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未超出单价招标最高限价。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2.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见下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最高 分值	
报价	10	投标 报价	10	<p>1. 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方案	90	项目 分析	10	<p>1. 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和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 ②绿化内容③绿化目标 ④现状描述 ⑤现状分析；</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p>

		<p>②真实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贴合实际和本次招标要求；</p> <p>3. 赋分标准：</p> <p>①项目背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绿化内容：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绿化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现状描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⑤现状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服务方案	12	<p>1. 评审内容</p> <p>本项目的工作实施及管理方案包含①苗木修剪②杂草及死苗清理③病虫害防治及施肥④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⑤苗木灌溉⑥雨后排涝；</p> <p>2. 评审标准：</p> <p>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p> <p>①苗木修剪：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杂草及死苗清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病虫害防治及施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⑤苗木灌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⑥雨后排涝：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含①服务质量目标②内部质量检查考核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承诺。</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内容详细全面，对本项目了解透彻；</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赋分标准：</p> <p>①服务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内部质量检查考核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8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含①团队人员配置②人员资料信息③人员岗位职责④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p> <p>2. 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清晰合理；</p>

		<p>②可实施性：满足本次服务要求；</p> <p>3. 赋分标准：</p> <p>①团队人员配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人员资料信息：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人员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	<p>4</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p> <p>①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此项最高得1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出具由对应合同业主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说明：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依法免除的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材料均有效。否则以上（①-②项）均不得分。</p>
	拟投入设备及物资	<p>15</p>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所需的①绿地养护设备及物资；②修剪整形设备及物资；③灌溉排水设备及物资；④施肥设备及物资；⑤病虫害防治设备及物资；</p> <p>2. 评审标准：</p> <p>①齐全程度：齐全详细，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②实用性：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p> <p>③针对性：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p> <p>3. 赋分标准：</p> <p>①绿地养护设备及物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修剪整形设备及物：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灌溉排水设备及物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④施肥设备及物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⑤病虫害防治设备及物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材料均有效。</p>
	公司培训及管理制度	<p>6</p>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设备投入及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②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障方案及福利方案；③公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反馈及投诉处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p>

			<p>2. 评审标准:</p> <p>①齐全程度: 齐全详细,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②针对性: 能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配置合理科学;</p> <p>3. 赋分标准:</p> <p>①人员培训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②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障方案及福利方案: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③公司管理制度: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应急保障方案	10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①干旱、暴雨内涝灾害②冰冻灾害③爆发性病虫害④大风天气灾害⑤人为事故灾害</p> <p>2. 评审标准:</p> <p>①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全面、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②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p> <p>①干旱、暴雨内涝灾害: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②冰冻灾害: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③爆发性病虫害: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④大风天气灾害: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⑤人为事故灾害: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8	<p>1.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确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制度③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p> <p>2. 评审标准:</p> <p>①可实施性: 措施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p> <p>②针对性: 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3. 赋分标准:</p> <p>①安全生产目标: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②安全生产制度: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③安全文明生产保障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p>④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 满分2分;</p>
	类似项目业绩	6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具有已签订的类似服务合同。有一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 提供不全不得分。2、若投标人为联合</p>

			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
	服务承诺	3	(1) 服务承诺（依法规范用工承诺、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定），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所有符合条件的用工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全部人员购买足额商业保险得1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平台建设	2	投标人具有建设智慧绿化信息化平台能力及拥有平台运营和落地经验，所开发平台已在相关绿化项目中稳定运行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绿化作业项目智慧绿化系统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满足条件的材料均有效。
以上内容未提供得0分。			

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标准和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2.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评分。

3. 书写错误的评标标准

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结果

1、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顺序逐项比较技术方案中的分项评审因素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编写评标报告

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航空基地绿化养护市场化购买服务旨在引入专业化技术服务，对航空基地全区绿化进行专业化养护。

1. 本项目总面积

航空基地绿化养护（详见附件一《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总面积826691.24m²平方米。

2、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航空基地管委会将管理任务交给绿化养护公司，公司按照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航空基地管委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航空基地管委会按合同约定内容付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清理枯死植株、因养护不当导致的死亡植物的无偿补植、倒伏树木扶正、支撑、苗木复壮（死亡苗木清理计取死株清理垃圾量，养护责任外死亡苗木补栽计签证），宿根花卉等需进行冬藏植物的挖掘、储藏及复种；

2、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做好苗木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做好药物喷施等防治工作；

3、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范围内的荒地杂草清除，；

4、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巡视看护及管理；

6、绿化用水管道、喷灌系统等绿化用水设施的看护、检查及维修，对非养护不善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经甲方核实后实报实销，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7、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巡查、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

8、工作计划、进度报表等资料汇总上报、档案资料管理；

9、服从甲方管理，严格落实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内容，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

具体养护标准参照附件二《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二）设备投入

足额配备管护机械设备【绿化垃圾清运车、机动三轮车、吹风机、割灌机、绿篱机、高枝剪、喷药机、剪草机等】（承包方所有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三）人员配备

投标人须承诺：配备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70人（不包含管理人员）。（给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社保，全部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费用在服务费内据实结算。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3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每月办理1次绿化工人工资支付,每三个月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委托评审机构对扣除工资后的服务费用进行一次评审,评审及报账程序完成后,支付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详见附件二：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附件一：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1	蓝天路	航空六路-迎宾路	64816.58	
2	蓝天一路	迎宾路-航空五路	23197.18	
3	蓝天二路	迎宾路-航空六路	64970.95	
4	航空二路	蓝天路以北	6782.15	
		蓝天路-蓝天一路	10421.47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21834.46	
5	航空三路	人民路-星光路	23735.3	
		人民路-润雨路 (人行道绿化)	2386.23	
		阎南路-翠林路 (两侧绿地)	2276.93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9 月。养护等级二级
6	润雨路	航空四路-航空三路	4498.64	
7	航空一路	蓝天路以北	8641.01	
		蓝天路至蓝天一路	25147.34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37968.08	
8	航空四路	翠林路-蓝天一路	19365.03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21690.78	
9	航空六路	蓝天路-蓝天二路	22486.21	
10	航空五路	蓝天路-蓝天一路	2074.96	
		蓝天一路-蓝天二路	3577.09	
		蓝天二路-霞光路	1003.04	
11	和风东路	航空二路-朝霞路	1835.87	
12	和风西路	航空三路-航空五路	3355.67	
13	朗月巷	航空四路以东	137.56	

14	朝霞路	蓝天路-和风东路	2616.79	
15	星光路	航空六路-航空七路	210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8028.43	
16	霞光路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6438.58	
17	蓝天三路	迎宾路以西 500m— 清河路	9763.81	
		蓝天三路南侧	30058	
18	清河沿岸	清河沿岸	105891.06	
21	清逸路	航空七路至综保区西 边界	6600	
22	源清路	郭靳路-清逸路	1286.78	
23	齐飞路	迎宾路-云汉路	12664.29	
		云汉路至云光路	5797.97	
24	长空路	迎宾路-云华路	1486.08	
		云华路-云汉路东 100 米	850.05	
25	云华路	川宏路-如虹路	156.88	
		如虹路-齐飞路	1298.40	
26	云汉路	如虹路以北 130 米- 齐飞路	2563.11	
27	凌飞路	云华路-云汉路东 250 米	1147.05	
		云汉路东 250 米-云 盛路	1142.00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11 月。养护等级二级
28	如虹路	迎宾路-云汉路	1727.00	
		云汉路至云光路	806.24	
29	迎宾路	蓝天路至蜂蜜厂（人 行道两侧）	67276.59	
		川心—郭靳路（西侧） ——栎阳桥南新马路 路口	27238.15	
		蜂蜜厂—郭靳路（侧 分带）	7704.85	
		川心十字两侧（新增）	2949.4	

		箭王、西飞污水处理厂（新增）	4700	
		迎宾路东侧（加油站至郭靳路）	31000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5 月。养护等级一级
		运动长廊	3820.27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5 月。养护等级一级
		人民路一大石头（提升改造）	28341.93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9 月。养护等级一级
		大石头一蜂蜜厂（侧分带）	74893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9 月。养护等级一级
30	郭靳路	综保区停车周边	3451	
		综保区门前	2581	
合计			826691.24	

附件二：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基地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植物、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44/T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4、分级管养

根据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所管辖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养护重点区域质量标准一级养护，其他区域为二级养护，具体区域以合同内容为准。

5、绿化养护总体质量标准

5.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5.2 园林植物

(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 乔木树冠、株型保持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浏览及观景，数量适宜、修剪科

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广场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 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修剪时要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整形效果需与环境协调。清理及修剪的枯枝叶和杂草要随剪随收，集中清理弃运，禁止乱堆乱放或焚烧处理。

(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花卉管养要达到整齐美观、四季常绿、生势旺盛、高度基本一致，修剪合理且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基本无枯黄叶的效果。要求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确保每年绿色期不少于 320 天，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98%，及时清除杂物、垃圾、纸屑，无积水，杂草的覆盖率确保不超过规定范围。

(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5%。每年常规修剪一次，2-3 年理藤一次。

(7) 草本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9) 及时对绿化带、小广场内死树进行砍伐、清理，对枯枝进行修剪、清理。

(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

5.3 绿化保洁

(1) 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 7:30-18:30。遇节假日、重要活动按实际要求调整作业时间。

(2) 规范所管辖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清除树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杂草、垃圾，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确保所属区域的卫生良好，环境整洁。

(3) 本项目环境消毒服务包括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消毒、灭四害（灭老鼠、蟑螂等）、预防流行性疾病、传播性病毒消杀服务；

(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

5.4 园建设施

(1) 园路、绿化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2) 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杜绝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5 施肥要求

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 0.5 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和监理公司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6 苗木修剪

(1) 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3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

(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造型灌木每月不少于 1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8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5.7 浇灌

(1) 浇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浇灌 1 次，新补植乔木，浇灌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浇灌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浇灌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浇灌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浇灌；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浇灌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早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5.8 乔木涂白

每年按要求对绿化带、花坛内的乔木进行涂白，刷石灰水或石硫合剂各一次，减少病虫害发生和预防冻害，使乔木安全越冬。为美观，乔木涂白高度 1.1 米，涂白时注意高度一致，上沿涂刷平齐，禁止使用红漆勾边，准确把握喷涂量，不漏涂，不污染地面。紫薇等易发生病虫害的小乔木应在刮除虫体（卵）后喷涂，一白到顶。

5.9 补栽工作

如出现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植株枯死问题，应于每年春季（3—5 月）、秋冬季（10—11 月）进行两次补栽。

5.10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5.11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在当月考核评中予以扣分；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5.12 安全作业

(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 服务期内，员工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5.13 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 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 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巡查，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上报，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 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2、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航空基地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见证方：

年 月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航空基地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升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管理、技术、装备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实现“管、干”分离，进一步提高绿化养护作业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降低绿化养护作业成本，通过市场化运行，实现航空基地绿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目标。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绿化养护作业服务

1. 服务范围：

航空基地绿化养护（详见附件一《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总面积826691.24m²平方米。

2. 服务内容：

1、清理枯死植株、因养护不当导致的死亡植物的无偿补植、倒伏树木扶正、支撑、苗木复壮（死亡苗木清理计取死株清理垃圾量，养护责任外死亡苗木补栽计签证），宿根花卉等需进行冬藏植物的挖掘、储藏及复种；

2、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做好苗木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做好药物喷施等防治工作；

3、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范围内的荒地杂草清除，；

4、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巡视看护及管理；

6、绿化用水管道、喷灌系统等绿化用水设施的看护、检查及维修，对非养护不善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经甲方核实后实报实销，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7、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巡查、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

8、工作计划、进度报表等资料汇总上报、档案资料管理；

9、服从甲方管理，严格落实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内容，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

具体养护标准参照附件二《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二）设备投入

足额配备管护机械设备【绿化垃圾清运车、机动三轮车、吹风机、割灌机、绿篱机、高枝剪、喷药机、剪草机等】（承包方所有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四）人员配备

配备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70人（不包含管理人员）。

最低工资标准：人员费用为3242.5元/人/月。包含工资：2900元/人/月、降温费：112.5元/人/月、高温津贴104.17元/人/月、取暖费：50元/人/月、劳保用品：29.17元/人/月、意外险：16.67元/人/月、体检费：30元/人/月。

社会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本项目总金额包含人员总数（绿化人员、绿化车辆司机）70%的社会保险费用，此费用结合实际缴纳社保费用据实结算。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外的增补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城市绿化市场化要求的不断提高，甲方如果超出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按照新增服务项目，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以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其考核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考核细则按本合同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支付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如下表：

序号	管护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年)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413716.49				含所有 绿化机 械作业
2	二级绿化养护	412974.75				

3	暂列金	300000	900000	
合计		元（大写：）		

2、本合同上述金额为暂定价，按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本合同面积为暂估面积，乙方入场前需与甲方就合同面积进行确认。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每月办理1次绿化工人工资支付，每三个月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委托评审机构对扣除工资后的服务费用进行一次评审，评审及报账程序完成后，支付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项目运行过程中所有设备以及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管理；有权定期核对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及绿化设备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量化考核，并根据上级政策和要求随时调整考核办法和作业标准。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批评，予以经济处罚，扣除当月服务费3万元；市城管执法局月度通报表扬，予以经济奖励，当月奖励2万元；在市城管执法局年终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并计入企业业绩，作为后续参与本项目运营的重要依据。如市城管执法局考核指标做出调整，区级考核指标也作出相应的调整）。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享有全部管理权，履行服务义务。

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考核和运行机制，及时向甲方通告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所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乙方应为所聘用、雇用人员提供劳动保护。

5. 乙方指定专人对绿化作业等工作进行管理，按时向甲方汇报作业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6. 乙方应对所聘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管理与职业技能培训。

7. 乙方按约定足额发放绿化工人工资、社保及各类福利待遇，为保证绿化工人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10日之内办理绿化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8.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拖欠人员工资。

9.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绿化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工资调整机制：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对绿化工人工资进行调整。

1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连续停止履行合同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实施接管。如果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之责。

3. 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因重大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有权终止合同，相关事项双方协商解决。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全部损失。

4. 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作业质量和水平明显下降，一年连续3次或者累计4次整改未达到《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作业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必须依法按时支付绿化工人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服务费为由拒不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乙方未按时发放（甲方违约除外），当月经甲方提示后（不超过3次）发放的，对乙方处以月服务费1%的罚金，当月经甲方提示3次后仍不发放或全年提示累计超过9次，对乙方处以年服务费1%的罚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2、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在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期满前60天内向甲方提出移交申请，乙方应将经营权、相关资料移交甲方，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优先回购或乙方自行处置。如甲方回购乙方车辆设备，应在30日内支付乙方回购款。甲方妥善安置乙方在该项目的所有绿化人员并承担移交后的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诚信、廉洁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续签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一《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附件二《西安航空基地绿化作业标准》

附件三《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域	养护面积 (m ²)	备注
1	蓝天路	航空六路-迎宾路	64816.58	
2	蓝天一路	迎宾路-航空五路	23197.18	
3	蓝天二路	迎宾路-航空六路	64970.95	
4	航空二路	蓝天路以北	6782.15	
		蓝天路-蓝天一路	10421.47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21834.46	
5	航空三路	人民路-星光路	23735.3	
		人民路-润雨路 (人行道绿化)	2386.23	
		阎南路-翠林路 (两侧绿地)	2276.93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9 月。养护等级二级
6	润雨路	航空四路-航空三路	4498.64	
7	航空一路	蓝天路以北	8641.01	
		蓝天路至蓝天一路	25147.34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37968.08	
8	航空四路	翠林路-蓝天一路	19365.03	
		蓝天一路-蓝天三路	21690.78	
9	航空六路	蓝天路-蓝天二路	22486.21	
10	航空五路	蓝天路-蓝天一路	2074.96	
		蓝天一路-蓝天二路	3577.09	
		蓝天二路-霞光路	1003.04	
11	和风东路	航空二路-朝霞路	1835.87	
12	和风西路	航空三路-航空五路	3355.67	
13	朗月巷	航空四路以东	137.56	

14	朝霞路	蓝天路-和风东路	2616.79	
15	星光路	航空六路-航空七路	210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8028.43	
16	霞光路	航空二路-航空六路	6438.58	
17	蓝天三路	迎宾路以西 500m— 清河路	9763.81	
		蓝天三路南侧	30058	
18	清河沿岸	清河沿岸	105891.06	
21	清逸路	航空七路至综保区西 边界	6600	
22	源清路	郭靳路-清逸路	1286.78	
23	齐飞路	迎宾路-云汉路	12664.29	
		云汉路至云光路	5797.97	
24	长空路	迎宾路-云华路	1486.08	
		云华路-云汉路东 100 米	850.05	
25	云华路	川宏路-如虹路	156.88	
		如虹路-齐飞路	1298.40	
26	云汉路	如虹路以北 130 米- 齐飞路	2563.11	
27	凌飞路	云华路-云汉路东 250 米	1147.05	
		云汉路东 250 米-云 盛路	1142.00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11 月。养护等级二级
28	如虹路	迎宾路-云汉路	1727.00	
		云汉路至云光路	806.24	
29	迎宾路	蓝天路至蜂蜜厂（人 行道两侧）	67276.59	
		川心—郭靳路（西侧） ——栎阳桥南新马路 路口	27238.15	
		蜂蜜厂—郭靳路（侧 分带）	7704.85	
		川心十字两侧（新增）	2949.4	

		箭王、西飞污水处理厂（新增）	4700	
		迎宾路东侧（加油站至郭靳路）	31000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5 月。养护等级一级
		运动长廊	3820.27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5 月。养护等级一级
		人民路一大石头（提升改造）	28341.93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9 月。养护等级一级
		大石头一蜂蜜厂（侧分带）	74893	计划移交时间 2026 年 9 月。养护等级一级
30	郭靳路	综保区停车周边	3451	
		综保区门前	2581	
合计			826691.24	

附件二：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作业标准

依照《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 6101/T 3238—2025）等文件执行。航空基地绿化作业标准应随国家、省、市级标准的变化而调整。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基地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植物、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及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DB44/T268—2005 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44/T269—2005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4、分级管养

根据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所管辖的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园林绿化养护重点区域质量标准一级养护，其他区域为二级养护，具体区域以合同内容为准。

5、绿化养护总体质量标准

5.1 绿化养护单位要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到位、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5.2 园林植物

(1) 草坪植物生长旺盛、叶片大小、色泽正常、无杂草，高度控制在8厘米以内，无明显裸露地面，基本无枯黄叶，枯黄率控制在2%以内；其他植物的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

(2) 乔木树冠、株型保持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浏览及观景，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基本无死株、缺株。广场树木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倾斜率小于 5%。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修剪时要考虑其生长发育特点，整形效果需与环境协调。清理及修剪的枯枝叶和杂草要随剪随收，集中清理弃运，禁止乱堆乱放或焚烧处理。

(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丰满，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良好，花卉管养要达到整齐美观、四季常绿、生势旺盛、高度基本一致，修剪合理且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及时摘除残花败叶，基本无枯黄叶的效果。要求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水肥充足，确保每年绿色期不少于 320 天，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98%，及时清除杂物、垃圾、纸屑，无积水，杂草的覆盖率确保不超过规定范围。

(5) 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5%。每年常规修剪一次，2-3 年理藤一次。

(7) 草本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以上，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9) 及时对绿化带、小广场内死树进行砍伐、清理，对枯枝进行修剪、清理。

(10) 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

5.3 绿化保洁

(1) 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 7:30-18:30。遇检查日、节假日按实际要求调整作业时间。

(2) 规范所管辖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所属区域的保洁工作，清除树穴内、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的杂草、垃圾，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确保所属区域的卫生良好，环境整洁。

(3) 本项目环境消毒服务包括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消毒、灭四害（灭老鼠、蟑螂等）、预防流行性疾病、传播性病毒消杀服务；

(4)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乌、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

5.4 园建设施

(1) 园路、绿化井盖和标识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2) 喷淋系统要及时检修，保证喷头正常喷水，杜绝发生管道漏水现象。

5.5 施肥要求

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 0.5 千克/株；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乙方施肥前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或监理公司到场监督，该次施肥的购肥发票应交给甲方和监理公司备案，购肥发票反映的肥料用量作为评定乙方有否按约定履行施肥义务的依据，如乙方拒交相关购肥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养护费用。

5.6 苗木修剪

(1) 绿化带、绿地小广场、花坛内的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3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

(2)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4 次，造型灌木每月不少于 1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3) 绿篱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 厘米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

(4) 草坪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功能，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8 厘米以内，当草高超过 8 厘米时必须进行修剪。

(5)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5.7 浇灌

(1) 浇灌要求：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浇灌 1 次，新补植乔木，浇灌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浇灌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浇灌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浇灌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浇灌；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浇灌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2) 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早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

(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5.8 乔木涂白

每年按要求对绿化带、花坛内的乔木进行涂白，刷石灰水或石硫合剂各一次，减少病虫害发生和预防冻害，使乔木安全越冬。为美观，乔木涂白高度 1.1 米，涂白时注意高度一致，上沿涂刷平齐，禁止使用红漆勾边，准确把握喷涂量，不漏涂，不污染地面。紫薇等易发生病虫害的小乔木应在刮除虫体（卵）后喷涂，一白到顶。

5.9 补栽工作

如出现黄土裸露、缺株断垄、植株枯死问题，应于每年春季（3-5月）、秋冬季（10-11月）进行两次补栽。

5.10 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5.11 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并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在当月考核评中予以扣分；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5.12 安全作业

（1）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服务期内，员工发生的一切意外及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5.13 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景观设施。

（1）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

（2）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巡查，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上报，保持设备正常运作。

（3）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 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

（6）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2、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附件三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作业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提升西安航空基地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巩固绿化建设成果，使基地辖区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辖区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西安市绿化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在全区建立科学合理的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不断提高养护单位工作效能，促进绿化工程养护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考核实施主体及考核对象

西安航空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为养护考核工作的实施主体，各绿化建设、养护项目责任单位配合。考核对象包括：

- （一）新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养护期满）
- （二）纳入财政预算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三、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以各施工、养护单位承担的绿化工程日常养护管理为主要内容，按照养护标准，从实际出发，体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围绕绿化工程养护管理这一中心工作，以养护实效考核为重点，以“养活、管旺、整齐美观”为核心，充分体现养护在工程施工中的重要性。

（三）明确责任，奖惩分明。对各项考核指标予以量化、细化，体现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责任，真正实现奖惩分明。

四、考核依据

依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有关文件。

五、考核方法

（一）检查方法

1. 日常检查：每周不定时间、不定路段随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按时间、标准要求整改的按规定扣分。

2. 月度集中检查：每月由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财政金融局组织一次综合考核，承包单位指派一名负责同志陪同。检查点位采取随机抽取养护单位 3 条路段的方式进行检查（养护范围不足 3 条的全部检查），检查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书面记录和打分，检查组成员现场签字确认。

（二）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标准每月为 100 分，计分标准见《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检查评比打分表》。每次检查现场打分、汇总、综合评定。75 分以上的为合格, 95 分以上为优良。

（三）扣罚标准

1. 根据月考评总分，核算绿化公司项目服务费，得分 ≥ 95 分，全额核算；95分 $>$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0.5%；85分 $>$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1%；考核得分 < 75 分的，每低 1 分从月度作业服务费中扣除 2%。

2. 全年累计 4 个月或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 75 分）或发生绿化生产作业问题引起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考核结果兑现流程

次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对建设及养护单位上月集中检查得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月度考核报告，并提出处罚意见，并根据处罚意见从工程款（含质保金）、养护费中进行扣罚。

其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将根据最新管理要求或部门职能变化适时予以修正。

附件：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表

附件：

西安航空基地绿化养护检查月度考核打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一	绿地保洁情况 (10分)	现场检查	绿化内无白色垃圾污染, 垃圾箱及时清掏。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严禁绿带内堆积枯枝落叶和其它杂物, 做到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应当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绿化冲洗及时, 叶面无积尘。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无高台土现象, 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10厘米, 避免溢流泥水还会污染周边环境。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绿化设施干净, 无野广告、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二	绿化日常养护 (60分)	现场检查	树木养护: 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无枯死枝、病虫枝; 树根无萌蘖, 树干无藤物缠绕, 树梢无悬挂物;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按树木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行道树: 及时抹芽; 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3次。树木根部草坪及时切边。发现树洞及时修补, 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死株清理及补栽: 发现死株第一时间清理并完成缺株苗木补栽工作, 确保行道树无缺株, 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地被养护: 地被生长茂盛,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 适时修剪, 适时浇水,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施肥(春施追肥, 冬施基肥); 缺株及时补植。叶面适时喷水除尘。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草坪养护: 草坪生长茂盛, 无秃斑、无明显杂草; 3至11月每月不少于两次修剪,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适时浇水, 按草坪生长规律和要求施肥; 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 草坪每年秋、冬季需进行打孔和疏草; 冬季做好冷季型草坪防火工作。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花卉养护: 生长健壮, 花色艳丽, 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 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 宿根花卉造型效果好;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 花、叶色泽艳丽, 无残花败叶; 景观草冬季及时修剪。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植保工作: 各单位应当根据园林植物病虫害预测、预报信息, 做好预案,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杜绝病虫害大面积蔓延, 确保植株健壮, 长势良好。	草坪、绿篱、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 影响景观效果的, 每10平方米扣0.5分, 每株乔木扣	

				0.5分。	
三	绿化带内设备维护（10分）	现场检查	<p>座椅、垃圾桶、健身器材、护栏、亮化灯具、灌溉设施、标识牌等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完好无损、使用正常，无掉漆问题（每年油漆一次）。</p> <p>遇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时，重点进行擦洗整修，保持整洁美观；每次降雨、降尘后，设施必须在一天内清洗完毕。</p>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四	绿化管理（20分）	现场检查、调取资料	有健全的养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台账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和保洁维护登记制度等。每个绿地、广场、公园均要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责任制，建立精细化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人（保洁员或管护人员）、负责人、主管领导等要素。	没有的扣5分	
			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绿化主管部门汇报。	未及时阻止，造成毁绿事件，每次扣5-10分。	
			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并按要求恢复。	临时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强，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地或植物受到损坏的，扣2-5分。	
			绿地内、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现象，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管理期间无负面影响，按时对发现问题的地段进行整改。	因管护不到位，造成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负面影响的，每次扣2-5分；需要整改的地段，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没有及时整改的每次扣2-5分。	
			做到文明作业，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按交通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做到的，每次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5-10分。	
			被检单位人员签字：		
			检查人签字：	得分：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GJ-YLZB-2026（07）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管护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合价 (元/年)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413716.49				含所有 绿化机 械作业
2	二级绿化养护	412974.75				
3	暂列金			300000	900000	
合计		元 (大写:)				

说明：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表中的合计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航空基地绿化市场化管控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且为本单位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联合体提出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两家；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资质（明确任意一方提供的除外）。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注：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中标，我方愿意提供_____（岗位名称）_____人……（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增加岗位或设备或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证明资料），并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4: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没有填无）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2）投标人上属被管理：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4、我方_____（填写“是”或“不是”）___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须明确，投标工作由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由牵头人（负责投标工作）签字和（或）盖章。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承诺书

致：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配备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70 人（不包含管理人员）。（给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社保，全部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费用在服务费内据实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联合体双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联合体双方）为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除给定格式外，其余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分析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 5、拟派项目负责人
- 6、拟投入设备及物资
- 7、公司培训及管理制度
- 8、应急保障方案
- 9、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10、服务承诺
- 11、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详见附表一）
- 12、平台建设

附表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致：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期内均履约良好，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包名称	合同相对方/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				

说明：

1、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及对应发票任意一张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3、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满足条件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

附表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依法免除的证明、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再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